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4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梅江区医养结合 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建设西路34号（中心地理坐标：N24°16'56.520"，E116°13'48.386"），本项目将原西阳镇卫生院（白宫院区）一栋大楼装修改造成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2400平方米，设置体检室、治疗室、护士站、处置室、配药室、输液大厅、药房、急诊、门诊室、化验室和餐厅等，改造后院内设置55张床位，其中门诊住院设置18张床位，养老护理设置37张床位，每日最大接待量为60人。项目员工定员30人，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65天。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项目代码：2405-441402-04-01-6364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2025年修改单中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白宫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和微生物气溶胶。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加强围蔽和定期清理、除臭、消毒等措施，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2025年修改单表3中污水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微生物气溶胶

采用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化学消毒剂喷雾或熏蒸、空气消毒等手段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等，采取加强管理、隔音、降噪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粪便、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等。定期消毒、清掏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粪便，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每日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分类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